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 
實務專題指導申請書(完成範例)

申請學生：			
序號	班級	學號	學生簽名
1	四會四A	B102250XX	王小明
2	四會四A	B102250XX	陳小華
3	四會四A	B102250XX	李大華
4	四會四A	B102250XX	林小美

每位學生親筆簽名不可打字。

學生擬於 104 學年度 2 學期起，敦請 陳某某 老師指導實務專題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老師意見：

同意擔任該組學生之專題指導老師

其他意見 (請說明)

原則上：

1 指導老師「親自簽名」

2 學生自行與老師約時間簽名，請避免由系辦轉交，以杜雙方認知落差。

指導老師簽名：陳某某